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6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，有鑑於極端氣候已嚴重影響世界各國，2050 年淨零碳排已是全球共識。2021 年底舉辦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（COP26）會議已通過了《格拉斯哥氣候協定》（Glasgow Climate Pact），包含歐盟、美國、日本、韓國等皆承諾「2050 年淨零」，明確計劃減少煤炭用量，淨零更成為世界共 153 個國家減排目標，我國也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」，非核家園目標已不符合我國現行政策。為使環境基本法符合現況，確有必要修正，爰提案「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極端氣候已嚴重影響世界各國，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行「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（COP26）」，由英國中央政府（聯同蘇格蘭自治政府）與義大利政府合作舉辦。該次會議也結合《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》第 26 次締約國會議、《京都議定書》第 16 次締約國會議（CMP16）以及《巴黎協定》第三次締約國會議（CMA3）三個國際公約締約國會議，全球一起聚焦地球暖化的議題。
- 二、上述會議也於 2021 年 11 月 13 日通過《格拉斯哥氣候公約》（Glasgow Climate Pact），公約要求維持巴黎協定要求把全球氣溫升高幅度控制在 1.5 攝氏度以內的目標以及逐步減少煤炭使用，淨零更成為世界共 153 個國家減排目標。
- 三、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」根據國發會說明，該政策係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。由於科學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經相當緊急，氣候議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，各國陸續提出「2050 淨零排放」的宣示與行動。顯見非核已不符合現況，淨零碳排才是國際主流價值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鄭麗文

連署人：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洪孟楷  
呂玉玲 曾銘宗 鄭正鈴 徐志榮 陳超明  
李德維 游毓蘭 林文瑞 張育美 廖國棟  
陳玉珍

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訂定計畫，<u>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之前達成零碳家園目標</u>；並應<u>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、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、促進綠色經濟與產業發展</u>，確保人民免於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，善盡保護氣候環境之責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訂定計畫，<u>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</u>；並應<u>加強核能安全管制、輻射防護、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</u>，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。</p>	<p>一、環境基本法之旨，係為提升環境品質，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，維護環境資源，追求永續發展，以推動環境保護；我國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已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」，顯見非核已不符合我國政策現況，爰修正為 2050 年之前達成零碳家園目標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具體目標為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、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、促進綠色經濟與產業發展，以符合零碳家園目標之依據。</p> <p>三、為呼應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（COP26）2021 年 11 月 13 日通過《格拉斯哥氣候公約》（Glasgow Climate Pact）之要求維持巴黎協定要求把全球氣溫升高幅度控制在 1.5 攝氏度以內的目標以及逐步減少煤炭使用，故修正為人民免於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，善盡保護氣候環境之責，使環境生態及人類的生存發展，不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。</p>

